

# 中南民族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2019年）

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委托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海外部分汉语考试考点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汉语教师到中国大学学习。

中南民族大学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隶属于中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目前有来自中国 56 个民族的学生在校学习，具有独特的民族特色和多元文化氛围。作为国内优秀的孔子学院奖学金接受院校之一，学校可接受**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一学年、一学期奖学金**的申请。欢迎全球的汉语学习者来我校学习、深造。

## 一、资助对象

1. 非中国籍人士。
2.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3. 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
4. 年龄为 16-35 周岁（统一以 2019 年 9 月 1 日计）。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 二、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

###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2019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2 年。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五级)210 分、HSKK(中级)60 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 2.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

2019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4 年。具有高中学历。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210 分、HSKK（中级）60 分。

### 3. 一学年研修生

2019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不录取在华留学生。

#### 3.1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70 分，具有 HSKK 成绩。

#### 3.2 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180 分、HSKK（中级）60 分。

#### 3.3 汉语研修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10 分。

### 4. 一学期研修生

2019 年 9 月、2019 年 3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5 个月。不录取护照上有 X1、X2 签证者。

#### 4.1 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180 分，具有 HSKK 成绩。

## 三、办理流程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申请者可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cis.chinese.cn](http://cis.chinese.cn)）申请中南民族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请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查询推荐机构，在**接受院校**一栏选择**中南民族大学**；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中南民族大学将与奖学金获得者/推荐机构联系，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申请截止日期为：

1. 5 月 20 日（9 月入学）。

2. 11月20日(2020年3月入学)。

汉办集中评审,择优资助,于入学前3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布评审结果。

#### 四、关于汉语桥获奖者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2019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者,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

如有问题,请咨询 [chinesebridge@hanban.org](mailto:chinesebridge@hanban.org)。

#### 五、其它

1.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可与中南民族大学孔子学院招生负责老师咨询,联系方式附后。

2. 申请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3.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详见《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4. 未按时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休学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 六、联系方式

汉办考试与奖学金处

Email: [scholarships@hanban.org](mailto:scholarships@hanban.org)

传真: +86-10-58595727

中南民族大学孔子学院招生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lixiaochen@mail.scuec.edu.cn](mailto:lixiaochen@mail.scuec.edu.cn);

2012059@mail.scuec.edu.cn

电话/传真: +86-27-87532143

## 七、附录

1.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2.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中南民族大学

2019年2月18日

## 附录 1.

###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1.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开展文化活动，组织参加汉语考试。学费不包含教材费和旅游景点门票。

2.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一般为双人间；经奖学金生申请、接收院校批准，选择校外住宿者，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标准为 700 元人民币/月。

3.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本科生、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月；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月。

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9 月 15 日（含 15 日）前到校注册者，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15 日以后注册者，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

奖学金生在学期间（不含寒暑假）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

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停发自休学、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

毕（结）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结）业日期后的半个月。

4.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人，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年/人。

## 附录 2.

###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

####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5.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

#### 三、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四、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

#### 五、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